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等客观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加速推动公司核心战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佳友

袁 皓

JESSE ZHIXI FANG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